**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中药饮片（含饮片代煎代配、配方颗粒调剂）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活动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参与调查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 （行业） ；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